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友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義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正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張月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鄭文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111年度訴字第31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文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住新北市○○區鎮○街000號2樓）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45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（案列本院

111年度訴字第3145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下稱本案），惟相對人之董事長陳愛群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辭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。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恐致本案訴訟久延而受損害。鄭文漢現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前曾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對公司業務應屬熟稔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鄭文漢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基本資料、董事長辭職書、董事辭職書為憑（見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號卷第15至37頁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45號個資卷第5至6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本案卷宗無訛。足見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，現無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恐致本案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鄭文漢現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曾於102年12月18日至109年11月17日間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等情，堪認其對於相對人之公司業務及經營狀況應有相當之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當不至於使相對人及其股東之權益受損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鄭文漢於本案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莞珍